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》；2015年11月1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0 日